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邱瓊如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97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9702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0年10月26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03485822號令暨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0000688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
用職系對照表」1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100/11/02
08:48:5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三層決行

擬定：一、將來又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宣導周知。
二、又陳閱後錄彙存查。

人事室 丁淑玲

代為
決行

人事室 黃正吉
主任



銓敘部、考選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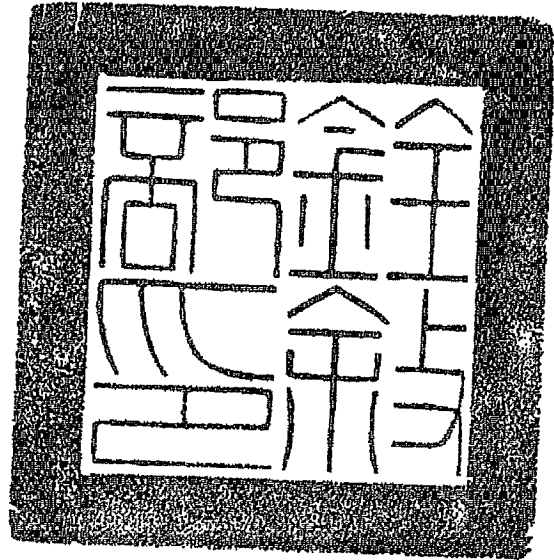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1003485822 號

選規一字第 1000006884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
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張哲琛 出國
政務次長吳聰成 代行

部長賴峰偉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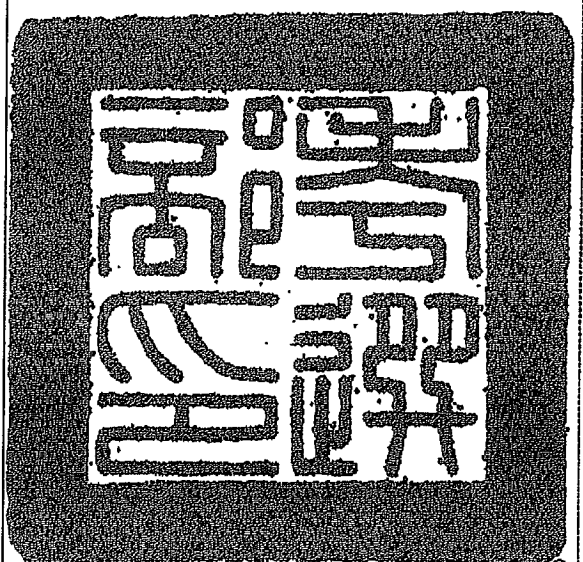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1003485822 號

選規一字第 1000006884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考選部（八三）選規字第三〇八四號函
銓敘部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一〇〇〇五六九號函
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考選部（八五）選規字第一二八七六號函
銓敘部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二三三〇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選部（八七）選規字第〇三三二二號函
銓敘部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五九八〇三九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一三七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三五五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銓敘部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六九二五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〇〇〇〇〇七九五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〇九四二五二五八四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五〇〇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六二八八九九六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六〇〇一〇二〇六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八三一二六六九五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七九六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〇三四八五八二二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八八四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律師	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法醫師	法醫。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

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